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秉承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的原则，通过审阅相关资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为控股附属公司丽珠单抗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担保对象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丽珠单抗”）为公司重要附属公司，为丽珠单抗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。本次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 235,000.0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（1,210,724.19 万元）的比例约为 19.41%。根据相关规定，本次担保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为丽珠单抗提供融资担保。

二、《关于公司与丽珠单抗 2021 年度持续关连交易预计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与丽珠单抗 2021 年度拟发生的持续关连交易将按照“自愿，公平，互惠互利”的原则进行，关连交易价格将参照市场定价协商制定，定价方式公允、合理，交易符合生产经营需要。持续关连交易相关决策程序符合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其他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持续关连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并同意公司在履行完必要的审批程序后，根据实际需要实施上述持续关连交易。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白 华、郑志华、谢 耘、田秋生、黄锦华

2021年6月4日